

合同编号: HT2020-3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南省文昌市2020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发 包 人: 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7 月 27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文昌市 2020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建设地点: 海南省文昌市;
建设内容: 取水井及泵、设备房维修改造、净水工程设备及水塔维修、卫生环境
维护等。建设范围: 施工总承包(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采购控制价:
2135429.16 元, 竞争性磋商工作于 2020-7-24 已经结束, 经评审小组评定、媒体
公告评审结果,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成交价格(人民币): 贰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叁元柒角玖分整
(¥2127343.79 元); 工期: 180 日历天。项目经理: 叶民良, 工程质量要求符
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
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7 月 2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7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南省文昌市 2020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 海南省文昌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 取水井及泵、设备房维修改造、净水工程设备及水塔维修、卫生环境维护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工程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项目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叁元柒角玖分(¥ 2127343.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壹元肆角柒分(¥1791.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民良 注册证号：琼 24614160082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文昌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欣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苏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6900500010082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25324090145U

地址：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弘海路(烟草公司对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1200

电 话：

电 话：0898--63807598

传 真：

传 真：0898--6380759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0509918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账 号：

账 号：4600 1005 9360 5301 3532